

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查驗報告書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申請地點：屏東縣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申請人土地 地號

三、開 工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四、完 工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工作站初驗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六、本 處 複 驗 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查驗人員意見

工作站初驗：

相符：初驗結果，現場施做內容與申請尚符，准予初驗合格。

不符：經查驗現況長度為 11.7m，與申請長度 5.9m 不符。

區段管理員：

站長：

本處複驗：

主辦人：

股長：

組長：

主任工程師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

工作站初驗照片

建造物正面照片



查驗長度

